**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流程**

**一、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范围**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部分双盲评审，每名学位申请人需提交学位论文至一名双盲评审专家评审；其余学位论文的评审仍按照《中科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办法**

1.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由人事教育处统一组织落实，并指定专人办理相关事宜。
2. 人事教育处于每年4月及10月，根据学位申请人学科情况分布，从盲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盲审专家名单。
3. 由人事教育处负责与盲审专家联系评审学位论文事宜。

**三、盲审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封面及书脊、扉页等处需隐去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

2．学位论文内容应隐去文中作者及导师姓名，同时不得在文中以其他形式标注作者及其导师信息。

3. 参加盲审的论文应删去致谢及作者个人简介。

**四、提交学位论文至盲审专家**

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预答辩及论文查重后，最迟于每年4月下旬及10月下旬将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格式）报人事教育处。人事教育处负责将学位论文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管理平台提交至盲审专家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五、盲审评阅结果处理**

1．如果论文评阅人（包括盲审、非盲审评阅人）均认为被评阅论文可以提交答辩，则学位申请人可以进入答辩程序。

2．如果盲审评阅人持否定意见，人事教育处将增聘两位盲审评阅人进行评阅。

3．如果非盲审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人事教育处将增聘两位非盲审评阅人进行评阅。

4．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包括盲审评阅人、非盲审评阅人），不予进入答辩环节，本次学位申请无效。